

#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9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

主席：林主任金樹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有關施○庭博士應徵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徵聘 1 名專任教師(具森林暨自然資源、統計學、環境科學等相關領域之國內、外大學博士學位)案，因施博士現職為臨時助理，有關應徵者之經歷等是否符合本系徵聘條件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原於111年7月11日召開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(附件1)：郭○銘博士和施○庭博士之專長條件及學經歷符合本次森林暨自然資源、統計學、環境科學等相關領域資格，獲得推薦。提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。

系辦整理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資料，發現施○庭博士未附經歷證明，經111.8.9下午與施博士電話聯繫，施博士說其現職為林業試驗所臨時人員，因此請施博士提供在職證明，系辦已於111.8.15收到施博士之在職證明與勞保異動查詢資料(附件2)。

二、經與本校人事室確認，有關本校徵聘專任(案)教師啟事，專長條件中：

1.具博士學位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須附佐證資料：

(1)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2年以上，並至少有一篇SCI (SCIE)、SSCI著作。

(2)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2年以上，並至少有一篇SCI (SCIE)、SSCI著作。

(3)博士畢業後於森林暨自然資源、統計學、環境科學等領域之業界全職工作經驗2年以上。【「業界全職工作經驗」不包含第(1)款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及第(2)款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】。

.....

人事室111.8.16回覆(附件3)：所稱「全職教學經驗」係指「全時專任從事教學人員」、「全職工作經驗」係指「全時專任支領月薪人員」，請貴系系務會議秉權責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是否符合上開定義，謝謝！

三、為免爭議，請就施博士之臨時助理身分，討論是否符合「全職工作經驗」之條件。

四、檢附施博士相關應徵資料(紙本)、111學年度第2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啟事1則(附件4)、施博士教師徵聘資料初審摘要報告(附件5)、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流程及應繳資料檢覈表(附件6)、甄選人員名冊(合格及不合格名冊)(附件7)。

五、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依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(附件8)，提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。

討論意見：

一、施 O 庭博士所送林業試驗所開具之在職證明，職稱為臨時助理，非專職但為全時工作，支領月薪。

二、施 O 庭博士所附勞保異動查詢資料中 110 年 1-3 月是以碩士

畢業身分應聘，110 年 4 月才改聘(110 年 1 月取得博士學位)。

決議：經充分討論，是否從寬認定施 O 庭博士之全職工作經驗，對於臨時助理職稱是否符合專職的概念見解分歧，以不記名投票表決，同意者 5 票，不同意者 3 票，同意施 O 庭博士參與甄選。

提案二： 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為辦理 111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作業，請推薦課程結構外審委員名單與本系審查資料準備與撰寫小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務處 111.08.04 通知(附件 9)辦理。
- 二、(一)111 年 9 月 15 日前將課程結構外審委員名單送院長同意(核章)，以便院彙集後送教務處備查。  
(二)111 年 10 月 7 日前將審查資料寄送外審委員審查。  
(三)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將外審結果及改善相關開會紀錄與審查回覆送院辦，以便召開院課程會議審議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三、(一)請推薦本系 111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推薦審查委員名單 2 位校外專家學者(學者、業界人士或校友)。  
另請檢附推薦委員學經歷專長相關佐證資料。  
(二)請推薦本系課程結構外審資料準備與撰寫小組成員。
- 四、檢附本校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要點(附件 10)、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手冊(附件 11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外審委員推薦臺灣大學丁 O 蘇教授與中興大學顏 O 明教授，將名單與佐證資料送院。
- 二、本系課程結構外審資料準備與撰寫小組成員為林瑞進老師、趙偉村老師、黃名媛老師。請依時程將審查資料寄送外審委員審

查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(暑假)考試科目(方式)一覽表是否修正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 112 學年度轉學生考試，原訂為筆試，轉大二考試科目為英文、普通植物學，轉大三考試科目為英文、生態學。為因應少子化，是否修改考試方式，以吸引學生入本系就讀，補充招生不足之學生數。

如欲修改考試科目(方式)，需另訂招生分則，系主任核章後送招生組修改。

二、檢附 11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科目(方式)一覽表與招生分則(附件 12)。

決議：本系 11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(暑假)考試科目(方式)改為資料審查，詳細項目請詳 11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科目(方式)一覽表與招生分則(附件 12)。

提案四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是否修正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缺額率 55%，教務處建議可於 111 年 9 月底前修改簡章。

教務處於 111.08.31 至農學院座談會提出：

(一)教育部建議學系書面審查占比調升至 30%以上。目前本校書審占比 25%學系僅三系，分別為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、應用書學系、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。

(二)簡章內容除數學 A、B 無法修改，其餘皆可異動。

二、檢附 109-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簡章訂定一覽表(附件 13)

決議：本系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各項成績占比改為，  
學測成績 30%、審查資料 40%、面試 30%。

提案五： 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請討論本系 111 學年度學士論文發表會時間。

說明：

一、(一)依本系大學部「學士論文」評分及獎勵準則(附件 14)第二點：學生在大四上學期第十六週之週一，需將在學期間從事學士論文課程研究之紙本成果報告與電子檔，參照論文之型式或規格撰寫成冊，按照本系規定列印裝訂一式二份，一份繳交至系辦公室，一份繳交給指導老師。於同週擇日辦理本系學士論文發表會，學生必須出席發表研究報告並備詢。

(二)本(111-1)學期第十六週為 111 年 12 月 26 日(一)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(五)，請討論於 12 月 28 日(三)班週會時間或於當週擇 1 日上午或下午辦理學士論文發表會，擇定後請有課之教師配合儘早協調調補課事宜。

(三)學生「學士論文」課程之紙本成果報告與電子檔，需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(一)繳交。

三、(一)依本系大學部「學士論文」評分及獎勵準則第三點第 3 項：評審團由本系所有教師依其研究領域，得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分組組成。

(二)本系 110 學年度學士論文發表會(111.1.5(三)下午 1：20 辦理)，若當日大四該時段學生有修外系課程，將另於第 16 週擇一日停課辦理，請當日有課之教師配合停課。110 學年度學士論文發表會未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評審。請討論 111 學年度各領域是否推薦學者專家參與評

審。

決議：訂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(三)下午 1：20 辦理學士論文發表會，由本系各組教師擔任評審，負責各分組的評分作業。

提案六： 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、申請入學是否需招生分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111.09.12EMAIL 通知(附件 15)辦理。

決議：本系不需招生分組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